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全資附屬公司涉及訴訟之更新

本公告乃由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7 日、2024 年 8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2026 年 2 月 13 日、2026 年 4 月 15 日及 2026 年 5 月 4 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現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橋悅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存在異常情況。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二審民事判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呈交再審申請。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根據該附屬公司於 2026 年 8 月 29 日收到的最高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裁定（「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已駁回該附屬公司就二審民事判決呈交之再審申請。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最高人民法院認為：(i) 該附屬公司就有關貸款合同及該聲稱承諾函之涉嫌無效所提交的證據，不屬於足以推翻原判決的新證據；(ii) 該附屬公司就有關關連擔保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批准程序所提出之問題，缺乏法律依據；及(iii) 該銀行已履行適當之審查程序，該銀行對該聲稱承諾函性質的理解存在偏差，不足以認定該銀行存在惡意。據此，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駁回再審申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就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尋求法律意見，並正與其中國法律顧問討論該附屬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可採取的任何進一步行動，包括可能在法定期限內向河南省有管轄權的人民檢察院申請民事檢察監督。然而，該程序存在

不確定性，需要新增有效證據，才有可能導致二審民事判決變更。本公司亦正考慮，並將於適當時候與該銀行商討，在不影響該附屬公司正常經營的前提下，就貸款及相關抵押物與該銀行達成雙方可接受的方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透過進一步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衛

香港，2026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戴衛先生；執行董事蔡喜青先生、康衛國先生、王娜女士及宋祥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孝賢先生、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